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借款未按期收回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未按期收回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告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牵头会同公司经营班子向相关方进行函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所涉事项进行认真分析、逐一梳理。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公司于2017年12月向邹招斌提供4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后续双方约定将借款期限展期一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向邹招斌提供借款及展期的原因；（2）上述借款的主要用途及流向，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3）本次借款未能按期收回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向邹招斌提供借款及展期的原因

1、基于内蒙古维多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和包头的商业零售市场占据龙头地位，公司自2016年1月起计划收购维多利集团。经交易双方反复协商，最终公司于2016年5月向邹招斌等交易对方以现金156,530.00万元购买了维多利集团仅70%股权，剩余30%股权仍由原股东邹招斌（直接持有4.7%，通过其100%控股的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5%，合计持有维多利集团19.7%）、陈帮海（4%）、林志健（3.3%）和陈千敢（3%）分别持有。

作为维多利集团的重要少数股东，2017年12月，邹招斌先生申请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百货”）借款人民币4亿元用于资金周转。同时，邹招斌先生同意将其通过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维多利集团的15%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鉴于：

（1）维多利集团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自收购以来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收购预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下表），邹招斌先生以其间接持有的维多利集团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质押股权价值可覆盖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即使对方无法偿还公司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公司也可通过行使质押权收回借款及利息，不会造成损失；

（2）邹招斌先生系维多利集团的重要少数股东，股东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维多利集团的顺利发展；

因此，由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以年利率10.5%向邹招斌先生提供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合同约定在借款期限到期前15天邹招斌通知深圳茂业百货，可展期一年；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2017年12月29日，深圳茂业百货分别与邹招斌先生及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投资”）签署了《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2018年1月2日，深圳茂业百货向邹招斌先生发放了399,933,400.00元的贷款；

2、在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前，邹招斌先生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茂业百货申请将借款期限展期一年，鉴于维多利集团的经营情况相较之前有稳步提升，其15%的质押股权的价值可覆盖借款本金及新增利息，因此公司经营班子同意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将深圳茂业百货向其提供的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借款年利率与第一年保持一致，借款期限展期后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增信措施不变，双方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维多利集团近几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548.23	570,886.03	556,374.22	594,957.15
资产净额	2,891.90	130,308.42	169,302.18	196,710.70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1.1—2019.9.30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9,685.75	383,480.72	367,366.08	250,141.20
净利润	7,802.25	23,458.21	38,993.77	27,247.45

（二）上述借款的主要用途及流向，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经公司分别于2018年底及2020年初向邹招斌先生发函确认，邹招斌先生确认此次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其名下企业的资金运营周转，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为其名下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同时，经公司函证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及实际控制人，茂业商厦、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确认，茂业商厦间接持有维多利集团约57.96%股权，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维多利集团约47.92%股权，其均无其他与邹招斌先生及实际使用该笔借款资金方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本次借款未能按期收回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函证邹招斌先生，邹招斌先生确认，因受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目前资金周转仍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未能按期偿还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鉴于此次借款有维多利集团的1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且公司看重维多利集团在内蒙古市场的领导地位，公司计划通过与对方协商，以质押股权折价来进行借款的抵偿。公司预计所质押股权的价值完全可覆盖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借款对应的质押股权的价值可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同时为了维护股东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以促进维多利集团的更好发展，因此公司向维多利集团的重要少数股东邹招斌先生提供了借款；同时，经公司函证邹招斌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次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邹招斌先生名下企业的资金运营周转，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为邹招斌先生名下企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再次，经函证，邹招斌先生确认，因受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目前资金周转仍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未能按期偿还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告披露，为担保前述债务的履行，邹招斌以其持有的维多利集团15%股权作为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质押股权的价值，是否足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2）上述借款和质押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和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质押股权的价值，是否足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

为担保前述债务的履行，邹招斌持股100%的维多利投资将其持有维多利集团15%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参考国众联（香港）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V17057/HCH/TNG/EDV），截止2017年11月30日，维多利集团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504,000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值测算，质押股权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75,600万元，截止2020年1月2日，邹招斌先生本次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人民币484,034,463.33元。

综上，质押股权价值足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

（二）上述借款和质押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和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为收回本次借款本息，维护公司债权人权益，考虑到维多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深圳茂业百货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邹招斌、维多利投资协商，以质押股权折价来进行借款本息的抵偿，本次质押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措施。公司将聘请有证券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部分质押股权进行评估。若评估价值等于或大于邹招斌先生对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则以邹招斌先生质押的全部股权或与欠款本金及利息价值相等的股权抵偿；若评估价值小于邹招斌先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邹招斌先生质押的全部股权抵偿后，不足部分则要求对方以其直接持有的维多利集团4.7%股权折价抵偿；若邹招斌先生直接持有4.7%及通过其100%控股的维多利投资间接持有15%，合计持有维多利集团19.7%的股权均无法抵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要求对方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补足。公司力争于2020年3月25日之前完成质押股权折价抵偿事宜，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同时，若能以质押股权折价，公司也可进一步增加对维多利集团的持股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利益损失。

独立董事意见：

参考评估报告（V17057/HCH/TNG/EDV），截止2017年11月30日，维多利集团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504,000万元。因此，质押股权价值足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

考虑到维多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深圳茂业百货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邹招斌、维多利投资协商，以质押股权折价来进行借款本息的抵偿，力争于2020年3月25日之前完成质押股权折价抵偿事宜，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同时，若能以质押股权折价，公司可进一步增加对维多利集团的持股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利益损失。

三、结合上述借款未按期收回的情况，说明公司在作出向邹招斌提供借款、同意借款展期的决策时履行的程序、以及具体责任人，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相关决策是否审慎。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具体责任人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深圳茂业百货向邹招斌先生提供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到期前15天通知可展期一年，借款年利率为10.5%。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通过后，深圳茂业百货与邹招斌先生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了《借款合同》。

为担保邹招斌先生完全履行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债务和责任，将维多利投资（邹招斌先生100%持股）合计持有的维多利集团15%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茂业百货，双方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已于2018年4月3日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2018年1月2日，深圳茂业百货向邹招斌先生发放了￥399,933,400.00元的贷款。

在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借款人邹招斌先生申请，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同意深圳茂业百货将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借款年利率与第一年保持一致，借款期限展期后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增信措施不变；报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双方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二）尽职调查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尽职调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1）本次借款收益：深圳茂业百货向邹招斌先生提供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0.5%，公司可获得约4200万元/年的利息收入；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深圳茂业百货的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借款方的相关情况：经公司调查了解，借款方邹招斌先生，男，中国籍，住所：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底新中路9号。2011年2月至今，100%持股维多利投资，担任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为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维多利集团19.7%股份。截至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时，邹招斌先生还通过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维多利投资间接持有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57.1%股份、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57.1%股份、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约40%股份。除合计持有维多利集团19.7%股权外，邹招斌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质押标的相关情况：维多利集团在内蒙古实体零售业居垄断性领导地位，有着较强的供应链和商品谈判优势，自持物业大多位于呼和浩特市的核心商圈中山路商圈和包头市的成熟商圈东河区商圈，维多利集团的自有经营面积合计超过47万平方米；经与原股东谈判沟通，公司于2016年5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维多利集团70%股份，成为维多利集团的控股股东；剩余30%股权仍由原股东邹招斌（直接持有4.7%，通过其100%控股的维多利投资间接持有15%，合计持有维多利集团19.7%）、陈帮海（4%）、林志健（3.3%）和陈千敢（3%）分别持有；收购后，公司对其进行供应链和管理的输出，进一步增强了维多利集团的市场竞争力；目前，维多利集团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贡献区域之一，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收购预期；

公司进一步核实，本次质押标的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措施。

通过以上，公司判断：本次借款方邹招斌先生具备借款偿还能力，且质押标的价值高于本次借款本息，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做出向邹招斌提供借款、同意借款展期的决策时，根据相关规则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同时公司针对借款方的相关情况、质押标的相关情况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尽职调查，确认不会对公司造成利益损失才执行借款和展期的，所以，我们认为公司做出同意借款、同意借款展期的相关决策是审慎的。

四、2016年，公司向邹招斌等交易对方现金购买维多利集团7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以来，公司向维多利集团提供的借款和担保余额，维多利集团主要管理团队的人员变动情况；（2）邹招斌及其关联方在维多利集团的任职情况，本次债务纠纷是否会影响维多利集团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公司对维多利集团的控制权是否稳定。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收购以来，公司向维多利集团提供的借款和担保余额，维多利集团主要管理团队的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对维多利集团的借款情况

为支持维多利集团运营发展，自2017年5月开始，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向维多利集团提供内部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80,500万元。

维多利集团向深圳茂业百货借款明细

单位：元

核算明细	借款本金	借款时间	利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
收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0	2017/5/24	6.30%	10,466,104.40
	5,000,000.00	2017/5/25		5,000,000.00
	28,300,000.00	2017/7/18		28,300,000.00
	50,000,000.00	2017/9/18		50,000,000.00
	42,021,540.97	2017/9/18		42,021,540.97
	150,000,000.00	2017/10/12		150,000,000.00
	139,212,354.63	2017/10/16		139,212,354.63
	310,000,000.00	2019/4/1		310,000,000.00
	70,000,000.00	2019/11/25		70,000,000.00
合计	854,533,895.60	/	/	805,000,000.00

（2）公司对维多利集团提供的担保明细

借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茂业商业	维多利集团	40,000	20,000	2017.5.26	2022.6.1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茂业商业	维多利集团	10,000	9,000	2019.1.11	2022.1.29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恒丰银行咸阳分行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维多利集团、茂业商业	维多利集团	30,000	25,000	2019.11.29	2023.12.19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茂业商业、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多利集团	16,000	11,000	2019.9.13	2023.9.11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合计	/	/	96,000	65,000	/	/	/

（3）维多利集团主要管理团队的人员变动情况

	收购前	收购后
法定代表人	邹招斌	卢小娟
董事会成员	邹招斌、陈千敢、林志健	邹招斌、陈千敢、陈哲元、林志健、卢小娟、吕晓清、王海燕、谢曼莉、姚淑莲
监事会成员	谢和平	黎莎、陈帮海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邹招斌 副总裁：陈千敢、谢和平、惠淳 总裁助理：闫润虎 财务总监：王伟成	总裁：俞光华 副总裁：惠淳、杜伟 总裁助理：闫润虎、赵玮 财务总监：郑西鹏

（二）邹招斌及其关联方在维多利集团的任职情况，本次债务纠纷是否会影响维多利集团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公司对维多利集团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维多利集团的经营管理层均由公司委派，除担任董事和监事外，邹招斌及其关联方并未担任也未派员担任维多利集团高管，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对维多利集团的人事、财务、资金及实际运营和管控均不涉及或干涉，由公司对维多利集团实施全面和有效地管控。公司认为本次债务纠纷不会影响维多利集团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维多利集团的运营和发展，公司持续向维多利集团提供借款和担保，同时，由公司委派维多利集团的经营管理层，由此可知，是公司对维多利集团实施全面和有效地管控。邹招斌先生对维多利集团的人事、财务、资金及实际运营和管控均不涉及或干涉。我们认为本次债务纠纷不会影响维多利集团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0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万旭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3%；高级管理人员陈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2%；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8%；高级管理人员张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万旭昶先生、陈荣华先生、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773,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旭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4,600	0.0893%	IPO前取得：21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9,600股
陈荣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9,600	0.1062%	IPO前取得：35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3,600股
焦青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0,600	0.1088%	其他方式取得：31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8,600股
张亚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4,800	0.0831%	其他方式取得：223,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1,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未减持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万旭昶	不超过：178000股	不超过：0.02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000股	2020/2/5～2020/8/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陈荣华	不超过：212000股	不超过：0.02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2000股	2020/2/5～2020/8/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焦青太	不超过：217000股	不超过：0.02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7000股	2020/2/5～2020/8/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张亚明	不超过：166000股	不超过：0.02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000股	2020/2/5～2020/8/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万旭昶先生、陈荣华先生、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07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3日、1月6日和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有市场传闻公司属于网红带货概念股。公司已澄清说明，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认购华兴资本美元基金份额，比例为2.76%，占比较低，华兴美元基金持有快手比例为0.10%，公司间接持有快手比例为0.00276%，占比极低。公司无法对该基金日常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也无法决定投资标的日常经营，与投资标的不存在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

●2020年1月6日，公司披露资产管理计划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9年12月24日为公司购买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到期日，2020年1月3日，合伙人会议就有限合伙企业后续延期或清算安排等事项进行商议，会议当天尚未形成决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资产管理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后续展期或清算安排。项目存在延期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3,000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66%。

●2019年9月5日，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太阳神”、“月亮神”和“新典”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均不超过5,0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5%。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已减持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尚余0.875%未实施完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3日、1月6日和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一）重要事项提示说明

2015年12月，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认购华兴资本美元基金份额，比例为2.76%，占比较低，华兴美元基金持有快手比例为0.10%，公司间接持有快手比例为0.00276%，占比极低。公司无法对该基金日常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也无法决定投资标的日常经营，与投资标的不存在业务及人员往来。总体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影响较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3）。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04），2017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发行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预计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4日。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进展公告》，资产管理人收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资产管理人将于1月3日参加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会议将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后续延期或清算安排等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9）。2020年1月3日，公司接到资产管理人发出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公告》，“合伙人会议已于2020年1月3日召开，就有限合伙企业延期等事项进行商议，会议当天尚未形成决议。本计划将根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大会形成的最终决议公告后续展期或者清算事宜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资产管理人关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后续展期或清算安排。项目存在延期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06），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3,000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66%。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4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5%。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轮减持日出东方股票共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轮减持股份计划尚余0.875%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1）。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热水器、厨电、清洁能源采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3日、1月6日和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一、药品申请注册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葛根芩连胶囊
剂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规格	每袋装0.4g
注册分类	中药
批件号	2019B0467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0194137
药品生产企业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重庆东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凤城镇桃花街）将葛根芩连胶囊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重庆东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10980127。注册标准执行国家药品标准WS3-224（X-214）-2002（Z），药品有效期18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作相应修订。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23日

二、药品功能主治及研究情况

葛根芩连胶囊功能主治为解肌，清热，止泻。用于泄泻腹痛，便黄而粘，肛门灼热。

该药品在公司受让之前为重庆东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

2016年12月涪陵药厂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葛根芩连胶囊技术转让的补充申请，现已获得该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该补充申请批准后可以直接生产上市。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止本公告日，通过国家药监局数据库查询，葛根芩连胶囊同品种药品批准文号共2个。据《米内网》统计，2018年葛根芩连类品种在全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额1,923万元，在全国城市药店零售额89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涪陵药厂为公司核心生产企业，葛根芩连胶囊的批准生产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Le Bélier S.A.控股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与Le Bélier S.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百炼集团”）的两位自然人股东Philippe Galland先生和Philippe Dizier先生及一位机构股东Copernic S.A.S.（前述三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最终约束性报价函》（以下简称“报价函”）。根据报价函，公司授予交易对方按照每股38.18欧元出售目标公司4,077,987股普通股（代表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1.96%，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或“交易标的”）出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出售选择权”）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7日（巴黎时间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行使出售选择权的通知（Put Option Notice），确认出售目标股份，交易双方拟定于2020年1月8日于佛山市正式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自本次收购项目公告以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收购项目相关工作。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期的财务数据之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各项工作，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外部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法国外商投资审查通过，德国及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查通过，中国对外投资备案（包括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以及外汇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银行）的登记和备案）完成等，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0%至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017.5万元至15,910.2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130%至180%	盈利：7,231.94万元
	盈利：16,633.47万元至20,249.4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本次修正原因说明

2019年下半年公司产品产销量较上半年及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原材料价格较2019上半年未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同时美国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因此，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较原业绩预告发生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省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所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30,000,000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17,800,000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中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为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1年3月2日止。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的担保，并于2020年1月7日与中行浙江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其中包含为得邦进出口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35,000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571,257,526.78元，负债总额1,503,943,202.21元，短期借款1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503,943,202.21元，资产净额67,314,324.57元，营业收入2,551,577,101.96元，净利润19,562,277.76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539,464,074.86元，负债总额1,462,930,489.66元，短期借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1,462,930,489.66元，资产净额76,533,585.20元，营业收入1,792,618,514.25元，净利润9,456,520.81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其经营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多年来均未全额使用，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250万元本金（包含本次担保的12,000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授信业务总协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五）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0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8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或1.5%

6.投资金额：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多多公司19JG37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	3.80%	自有资金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告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6%-13%	盈利：80,640.96万元
	盈利：60,000万元-70,000万元	

风险提示：根据公司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断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至4亿元。因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收购的部分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对其的经营策略、业务结构、管理团队做出了优化调整，加大了新业务的研发与市场拓展力度，导致本年部分子公司费用上升，业务发展放缓，业绩同比下滑。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在2019年度存在减值迹象，但因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